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考試辦法

83.4.27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1.1.1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2.6.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1.1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核備  
1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4 次招生暨試務委員會修正  
100.4.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核備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二分之一畢業學分（或當學期正在修習），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規定時間內，準備研究計畫書三份，向本所申請召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得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準備繕印之論文三本，**連同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 學位論文考試與前條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相距時間不得少於三個月。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或指導教授得不接受其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1. 論文格式不符合本所畢業論文準則及格式之規定者。
  2. 內容貧乏或未達學術水準者。
  3. 未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及未參考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或說明其理由者。
  4. 研究生未於論文考試前半個月以打字格式提出論文全稿俾供考試委員參考者，本所得拒絕其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5. 未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供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者。**
  - 6. 未提供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者。**
- (五) 研究生論文考試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研究生未能依規定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考試者，不予重考，應令退學。

### 二、學位論文格式應符合下列說明：

- (一) 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內容：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架構、主要章節以及參考書目，字數至少在八千字（參考書目不計字數）以上。
- (二) 論文研究計畫書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本校藝術類、應用科技類之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

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案實務報告代替。前項之相關認定基準依教育部訂定之準則辦理。

- (三)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案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 (一)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洽商指導教授後，邀請對該論文有專門研究之學者或專家二至四人與指導教授組成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二)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原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擔任之，若原考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得另行延聘對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為考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四、成績之評定：**

- (一)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指導教授得列席參加，但不參與評審。評審結果為二個選項：通過與不通過，考試委員中有一位不通過則為不通過。
- (二) 論文考試之範圍，限於論文內容，以口試為原則。論文考試之成績，由考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聯合指導教授共同評定成績。

### **五、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重新審理及論文考試重考之規定：**

- (一)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修正後重新提出申請，所長得逕寄原考試委員，請其就書面資料重新評審並徵詢是否有必要重新召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若評審委員一致表示毋須重新召開即為通過。研究生申請召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不限次數。
- (二)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但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本辦法未臻完備之處，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